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機關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
之4號

聯 絡 人:洪孟慧

電 話:04-37061486

傳 真:

電子郵件: e-p153@mail. k12ea. gov. tw

裝 受文者: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93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,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教育部114年10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8150號書函轉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,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

線

訂

第1頁 共1頁